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职能转变协调办等部门和单位,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0月22日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营商环境的定义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

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72条,涵盖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营商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制度化规范。

大力推进简政简权

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服务。

